

2017 年度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制度、研究制定我区对劳动工作定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根据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制订全区劳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劳动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

3. 协调指导全区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规划和指导全区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开辟就业渠道，组建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境内外就业工作，管理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

4. 负责全区职业分类和分析，职业技能标准贯彻。综合管理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就业训练机构和社会失业人员，待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特殊工种的职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导社会办学机构和企业办学的培训工作，以及职业学校毕业生施行“双证制”工作。

5. 负责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管理并实施监督。

6. 指导街、乡、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所业务工作。

7. 负责军转班干部安置就业和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负责人事任免、表彰奖励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武汉市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总编制人数59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4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在职实有人数39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2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

离退休人员45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4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0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2	0
六、其他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4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2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0
合计	27	2,380	合计	54	2,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	2,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2,1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5	1,685					
2080101			行政运行	681	6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	57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98	39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	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	67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03	20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	5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1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	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20	1,439	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1,268	8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5	1,007	678			
2080101		行政运行	682	682	0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0	576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98	325	7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		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	67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03		20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		5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1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		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49	2,149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8	78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3	93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20	2,32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0	6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2,380	总计	58	2,380	2,38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20	1,439	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1,268	8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5	1,007	678
2080101			行政运行	682	682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0	57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98	325	7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		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	67	0
20807			就业补助	203		2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		5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1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		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93	30201	办公费	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2	津贴补贴	142	30202	印刷费	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253	30203	咨询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	30204	手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145	30206	电费	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30211	差旅费	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1	离休费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			
30302	退休费	265	30213	维修（护）费	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304	抚恤金	16	30215	会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3	30216	培训费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7	医疗费	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1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12	提租补贴	22	30228	工会经费	9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人员经费合计		1,201	公用经费合计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6	6		6		12	6	6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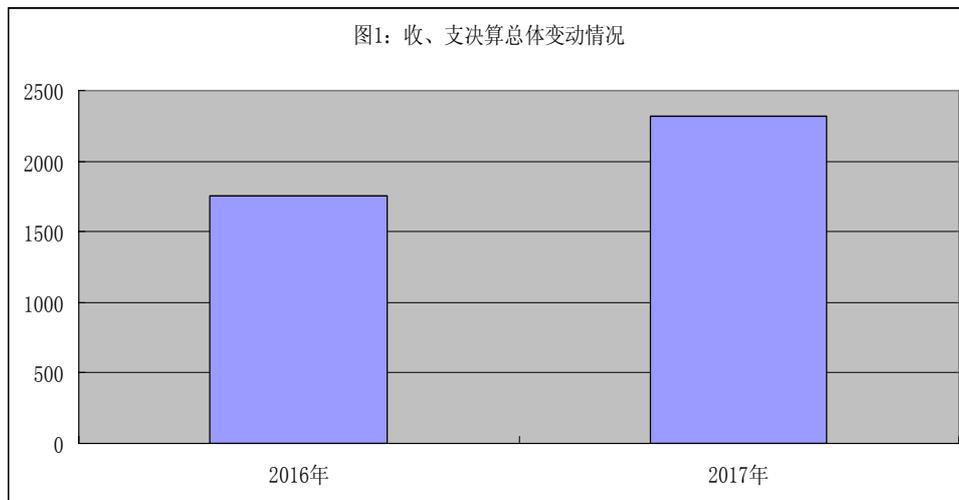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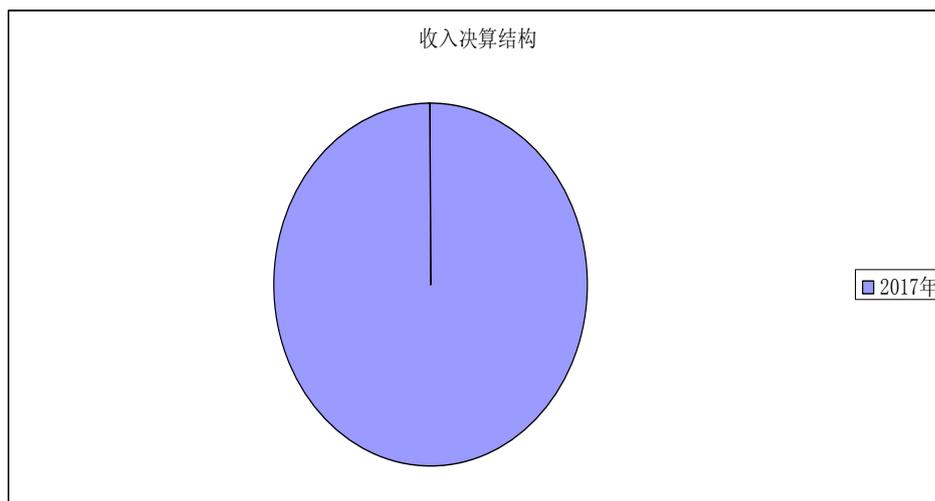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320 万元，支出总计 2,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 2320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 565 万元，增长 32%；支出总计各增加 50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因压缩项目经费导致基数偏小以及业务量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中心管理人员、街道群团社工）大幅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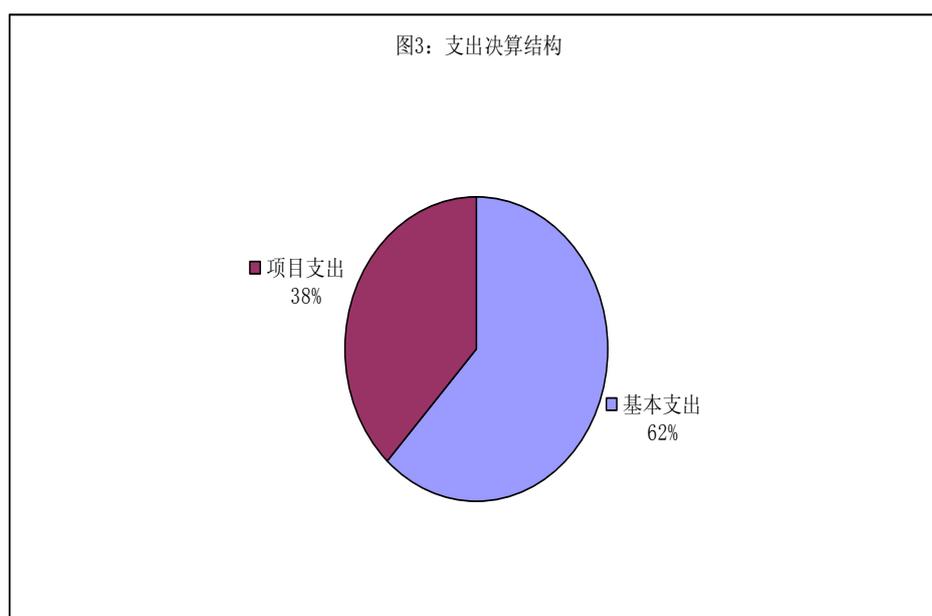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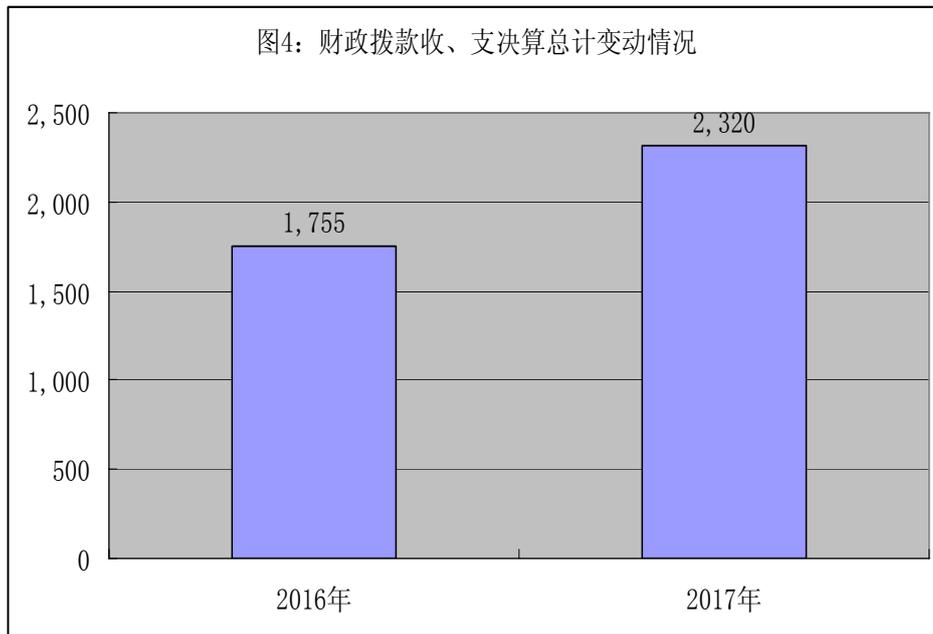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项目支出 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

2017 年度未完成项目（人力资源市场）60 万元结转至 2018 年度支出。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5 万元、505 万元，增长 32%、2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因压缩项目经费导致基数偏小以及业务量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中心管理人员、街道群团社工）大幅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2,320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439 万元，项目支出 881 万元。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因压缩项目经费导致基数偏小以及业务量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中心管理人员、街道群团社工）大幅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万元，占 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93 万元 4%。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8 万元；就业补助 203 万元。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 万元。

主要用于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与建设培训团 1 个、1 人次，实际支出 6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燃料费 3.30 万元；维修费 1.2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 万元；保险费 1.4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4 万元，增加 5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

加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 1 个，涉及资金 12 万元。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属政策性项目，由该局负责统筹、计划、组织和实施，2017 年度安排专项经费 12 万元，用于 2017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支出。我科室对 2017 年度硚口区“劳动仲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

2017 年硚口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在局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及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从着力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提升能力、夯实基础入手，不断提高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有效防范劳动人事争议风

险，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济效益：维权金额或替劳动追回劳动报酬 900 万元

社会效益：一是减轻农民工的时间成本。对人数多、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优先立案，迅速介入，及时平息企业职工激动情绪，防止事端恶化扩大。针对外地民工，采取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结案的措施，减轻农民工的时间成本压力，用最短的时间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利。

二是减少错案发生。在工作中强化对劳动争议仲裁员的管理，规范仲裁员行为，提升服务意识和办案水平，仲裁院工作人员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处理案件过程中始终围绕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准确、裁处准确的标准处理案件，减少错案发生。

三是节约双方时间。把调解的理念贯穿始终，奉行“调解先行、多调少裁、能调不裁”的办案理念，推行“全程调解”办案模式（案外、案前、案中、案后），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并及时履行，有效解决劳资纠纷，提高案件处理效果和社会效益。

四是畅通当事人维权渠道。加强与信访、劳动监察和人民法院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做好调裁衔接和裁审衔接，提高仲裁效率，畅通当事人维权渠道。

附件：劳动仲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 万元，同口径比 2016 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量逐年增加且物价上涨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城市合伙人”计划达市级目标要求

1、配合区委组织部起草我区关于推进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的实施方案，整理汇编大学生创业就业政策，组织区内企业“带岗位”进高校开展宣讲。配合区委组织部成立招才局，参与各项日常工作。

2、自武汉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举办以来，已组织辖区内159家企业4996个岗位参加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等16场招聘会和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3场省外重点高校招聘会，吸引学生逾万名，接洽学生9126人次，达成意向数1486人，意向签约率16.3%。11月25日，我局承办中国地质大学专场招聘会，组织全市152家企业提供招聘岗位7847个，其中年薪10万以上岗位363个。12月18日，承办武汉纺织大学校园招聘会，组织全市153家企业提供招聘岗位5752个，年薪10万元以上的岗位1229个。

3、组织我区首批入选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的十家企业参加授牌仪式并上报六家企业参选第二批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4、组织实施人才评价工作，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共计为181人办理职称资格证书（高级43人，中级75人，初级63人），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考核认定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8 人；审核并上报 2017 年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95 人，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8 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3 人水平能力测试通过进入评审阶段；为三十二位军转干部办理中、高级职称认定手续；办理并发放武汉四中金北群、远大制药公司耿海明正高职任职文件和资格证书和金北群四级岗位认定手续；组织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并审核其 997 人资格材料。审核教育系统 78 家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手册》聘任数及办理 48 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手续；积极稳妥推进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完成教育系统 68 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变更、特色岗和调节岗位的确定；办理教育系统 49 名校级干部调动，101 名新进教师认定、16 名区内教师异动。

5、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辟大学生服务专窗，对外受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提供实习（训）见习岗位 1149 人，截止 12 月底，新落户大学生人数 5701 个，筹建人才公寓 265 套，受理人才公寓申请 530 人。申报成功认定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企业 9 家，新申报企业 3 家。

二、举办武汉市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扶持资助创业团队 100 个，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 200 名

1、成功举办第六届武汉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自5月27日大赛开幕式以来，共征集来自哥伦比亚大学、伯克利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法国洛林大学和北大、浙大、人大等国内外100余所高校的报名项目696个。相继组织了第六届武汉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分站赛；增设了“大健康”专项赛；开拓了杭州、西安两个赛区。通过项目评审、实训、半决赛等环节，决出大赛十强，总决赛于12月8日在武汉电视台成功举行。

2、已扶持资助创业团队102个。跟踪服务去年大赛33强项目团队，做到跟踪服务率达100%。组织4家区内大学生电商企业参与第三届武汉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区的展览活动。积极组织区内16家创业企业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17家创业企业申报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实地考察；受理免费创业工位申请32人，提供32名大学生共计640万元贷款。

3、截止12月成功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867人，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200名。

四、新增就业2万人次，扶持创业带动就业4500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3.8%以内，安置特困群体就业3000人次

新增就业人数 20186 个（扣除自然减没 8738 人）；扶持创业成功带动就业 9500 人；城登记失业率为 3.1%。安置特困群体就业 3050 人次

五、完成公务员平时考核信息化试点工作；基层公务员岗位责任制覆盖率 100%，岗位责任书签订率 100%，培训率 100%

年初召开全区人力资源（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印发 2017 年公务员管理工作要点和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计划，部署公务员履职尽责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组织全区科及科以下公务员签订岗位责任书 1313 份，签订率 100%。上半年完成市公务员局公务员履职尽责平时考核信息化试点工作；全年开展科级干部菜单式培训授课四次，培训公务员 1600 余人；开展 2016 年新录用公务员党风廉政专题培训一次，培训公务员 72 人；举办 2017 年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培训新任职科级干部 41 人。举办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培训 62 人；举办 2017 年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培训 69 人。培训率达到 100%

开展用工及工资清欠等专项检查 4 次，拖欠工资举报投诉件按期办结率 100%，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司法率 100%

开展专项检查 4 次（清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治欠保支专项检查、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共检用人单位 127 家，涉及劳动者 6000 余人；巡查重点项目工地 18 家，总包单位 20 家，分包单位 50 家，涉及农民工 2881 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9 起，督促发放工资 16.6 万元，规范了用工秩序；开展“千名监察员服务万企”，一对一上门服务企业 130 家。1-12 月全区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881 件，涉及人数 1353 人，共追回劳动者报酬及待遇约 1409.79 万元，按期办结率 100%。其中：简易程序办理 859 件。正式立案查处 22 件，结案 11 件，涉及劳动者 34 人，涉及金额 674.8 万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1 件，涉及劳动者 17 人，涉及金额 30 万元，已经全部追回，移送司法率 100%。严格执行市政府 263 号令，全面推进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工作，全区新开工项目已对 21 家在建工地建设单位下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并收 1843.89 万元。推进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试点工作，确定两家在建项目作为试点推进。

六、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在区领导小组的指导调度下，我区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一是为加快推进我区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会同政府办、组织部、编办、财政局、社保处等部门讨论遗留问题。二是为落实改革实施准备经办期相关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通过，我局于10月11日，会同区委组织部、硚口社保处，区财政局召开了全区养老保险改革工作会议，部署了退休待遇申领、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批等工作，目前已完成上线单位实施准备期所有退休“中人”的待遇申领及一次性退休补贴的审批工作；三是积极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发放养老金的相关工作。为了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稳妥推进，我们会同社保处、财政局，于11月16日组织召开了全区人事干部培训会，就领取养老金相关工作进行了讲解培训，印发具体操作办法，明确了我区退休人员统筹外发放的项目及标准。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强调操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过渡期内，退休人员待遇不管是由社保发放、还是财政统发发放，或者是由单位自行发放，决不能遗漏一个人。通过我局与社保处、财政局以及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于12月25日前完成我区第一批上线单位（含部门第二批上线单位）退休“老人”及实施准备期内退休“中人”，取消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退休待遇，转移至社保发放养老金的相关工作，目前完成退休7500余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才引智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城市合伙人”计划达市级目标要求	100%
2	人才环境	举办武汉市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扶持资助创业团队 100 个，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 200 名	100%
3	创业就业	新增就业 2 万人次，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4500 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 3.8% 以内，安置特困群体就业 3000 人次	100%
4	公务员管理	完成公务员平时考核信息化试点工作；基层公务员岗位责任制覆盖率 100%，岗位责任书签订率 100%，培训率 100%	100%
5	和谐劳动关系	开展用工及工资清欠等专项检查 4 次，拖欠工资举报投诉件按期办结率 100%，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司法率 100%	100%
6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就业管理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公开咨询电话：027-83631931